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洪淑容

電話：(02)8590-2860 分機：860

電子信箱：gloria032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2字第1110155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546067_A17000000J_1110155834_doc3_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」複審結果，貴府為第2組第2名，核定獎勵額度為新臺幣1200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綜合考評複審結果，係由本部成立複審會，針對110年度「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勞資關係處理業務」、「查核轄區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」、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情形」、「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」、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情形」、「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情形」、「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業務」及「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移工管理計畫績效」等8項考核項目之執行情形，決定複審結果在案。
- 二、貴府各考核項目結果詳如附件，請就尚待加強事項及改進建議配合改善；另本案業務執行績優之相關主管及承辦同仁，請優予敘獎。
- 三、有關所獲配獎勵額度，本部將另函通知計畫申請期程，俾利



計畫研提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